

附 1: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 明

一、部门基本职能

(一) 根据中共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 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三)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四) 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提起抗诉。

(五)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六)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七) 加强检察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八)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概况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由院机关本级组成,无二级单位。全院政法专项编制 90 人,目前编内在职实有 7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 40 人,政法专项执法执勤车辆编制 11 辆,实有 11 辆。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按照市委、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新时期党和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加强检察监督,全力维护巢湖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落实和深化司法改革,坚持不懈为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而努力,进一步提升全院干警整体素质,为巢湖市实现“安徽争五强、全国进百强”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以优异成绩树立巢湖检察的良好形象。

为了完成上述目标任务,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 (二) 积极参与平安巢湖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三) 积极构建检察监督新格局,推动建设法治巢湖;
- (四) 继续落实司法改革,提高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 (五) 坚持不懈推进“八化”建设;
- (六) 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积极营造良好环境。

四、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总体支出情况说明。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可支配收入 1535.6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155.41 万元，增长 11.26%。支出预算 1535.6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155.41 万元，增长 11.26%，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办案业务经费比去年增大。其中基本支出 1153.64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82.04 万元，主要是由于办案业务增加，用于完成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办案业务工作任务。

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为公共安全支出 1074.49 万元，占 69.97%，较上年预算增加 112.84 万元，增长 11.73%，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比上年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1.39 万元，下降 7.50%，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只慰问金和提租补贴两部分仍由财政发放，其余部分由养老局发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8.16 万元，增长 39.65%，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3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5.81 万元，增长 52.20%，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3.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机关运行经费 135.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9.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0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车辆 1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9.36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24.19 万元，下降 38.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

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经费使用严格按《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64号）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4.7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7.54%，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严控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政府 30 条，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 号）等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4.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19 万元，下降 40.0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安排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19 万元，下降 13.02%，主要用于调查取证、提讯审讯、诉讼监督、现场勘查、押解等方面。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院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六、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3.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 69.05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金额 2087.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62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543.23 万元、专用设备 180.63 万元、其他资产 1363.29 万元。

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信息化项目情况。

2018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有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18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20 万元以上重大专项编制绩效目标，共有 6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23.84 万元。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